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(出租人): 山东康本新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: 913701003127097482

乙方(承租人): 山东中恒景新碳纤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: 91371425349272148B

甲、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,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将位于济南市槐荫区齐州路 2566 号 910 室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,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,共计 12 个月。

二、本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97163 元,租金按年结算。每年年初 15 日内,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,甲方收到租金则本合同存续,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租金且无正当理由拖延的,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(大写:人民币壹万元整)作为押金给予甲方,房屋到期后甲方归还乙方。

三、乙方租赁期间,水费、电费、电话费、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。租赁结束时,乙方须交清欠费。

四、在房屋租赁期间,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,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,并偿付对方总租金的 10% 违约金;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,乙方有优先购买权。

五、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、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,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在承租期间,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;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,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,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就本合同发生纠纷,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济南市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,请求司法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连一式贰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,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名称(签章): 山东康本新材料有限公司

税号: 913701003127097482

地址电话: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七里山北村 32 号 227 0531-55777010

开户银行及账号: 中国工商银行济南泺源支行 1602 0233 0920 0049 988

乙方名称(签章): 山东中恒景新碳纤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税号: 9137 1425 3492 7214 8B

地址电话: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齐鲁高新技术开发区 0534-8124966

开户银行及账号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3700 1847 5010 5015 9191

